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4 ] 27 号

---

## 关于给予张振梅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张振梅，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硕电子）时任董事张振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0 年和 2021 年，张振梅将所持卓硕电子股票转让至厦门元字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为核实其是否存在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组织或默许无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参与非法推介及分销股票的行为，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卓硕电子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张振梅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我司对张振

梅出具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后，其仍未配合提供银行流水，且未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张振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3 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张振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卓硕电子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